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42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宇智

電話：(06)6331455

傳真：(06)6359592

電子信箱：kyc3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行字第1150373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45703\_037398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府修正「臺南市水井及水利設施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」第一條之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標準業經本府115年3月9日府法制字第1150344099A號令發布修正。
- 三、檢附本標準修正相關資料(本府發布令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)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電 2026/03/17 文  
交 10:49:44 章

法規委員會 115/03/17



1150001479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344099A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水井及水利設施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」第一條之一。  
附修正「臺南市水井及水利設施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」第一條之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 
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

裝

訂

線

# 臺南市水井及水利設施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第一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水井及水利設施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日訂定發布，並曾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二規定。茲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，涉及對外作成行政行為者，應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機關，爰擬具本標準第一條之一修正案。

臺南市水井及水利設施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第一條之一  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之一 本標準之 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 局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依臺南市法制作業 準則第六條第四項 規定，明定主管機 關。

臺南市水井及水利設施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第一條之一  
修正條文

第一條之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。